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偵組偵辦 105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等中信集團被告辜○諒等及國寶集團被告朱○榮等涉嫌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本署特偵組於民國 99 年 7 月間，接獲檢舉中信集團被告辜○諒違法將公司資產匯至大陸地區從事房地產投資等情，經分案偵辦後，長達 6 年來密集調閱中信集團所屬境內外公司相關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勾稽比對，並透過司法互助遠距訊問共犯被告陳○哲，查悉被告辜○松、辜○諒、陳○哲、張○琛、吳○富、張○珠等人涉有後述一之犯行。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間接獲檢舉中信集團內部有重大違紀事件，在同年 10 月間依職權向本署特偵組提出告發，經檢察官併同前案深入追查，發現中信集團被告辜○諒、張○田及國寶集團被告朱○榮涉有後述二之犯行；被告朱○榮、林○馨並涉有後述三之犯行。上述三部分犯行，分別說

明如下：

一、被告辜○松、辜○諒、陳○哲、張○琛、吳○富、張○珠
等人侵占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
資產、背信及洗錢部分(詳如附圖一)：

中信金控實際負責人被告辜○松、辜○諒等人，於93年至96年間共同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以中信金控旗下中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資產公司)投資不良債權之名義，利用被告陳○哲、張○琛、吳○富、張○珠、李○凱、歐○茵、黃○強等人擔任中信資產公司、CTO公司及相關境內、外公司之負責人、業務承辦人以及銀行帳戶有權簽章人之機會，將中信金控資產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商銀)香港分行及臺灣總行，層層轉匯至被告辜○松、辜○諒等投資之境外公司及被告陳○哲、吳○富等人名下帳戶或其他不明帳戶內，以此方式操作共13次，總計侵占背信中信金控資產約3億美元。其中之著例為94年7月間，被告辜○松、辜○諒、陳○哲等人，為規劃投資大陸地區北京市順義區房產，經被告辜○諒指派下屬前往北京實地查訪後，即決定挪用中信金控資產進行投資，其方式係先成立境外公司Bel Air，再假借投資境外公司名義，透過層層轉匯取得中信資產公司2700

萬美元，作為成立海外 PPG 公司之部分投資款，嗣於 97 年 7 月 2 日，再將該投資股權全數移轉至被告辜○諒名下。事後竟於同一日之內以 17 層轉匯資金假沖銷方式，藉以掩蓋其侵占犯行。

二、被告辜○諒、張○田以中信金控集團利益輸送予被告朱○榮，以達成合併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壽保)之目的部分(詳如附圖二)：

被告辜○諒前於 102 年 10 月間即有意以中信金控併購臺壽保，惟因臺壽保法人股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國際)之市場派大股東被告朱○榮反對而破局。被告辜○諒為達重啟合併之目的，遂於 103 年 12 月底至 104 年 1 月間，透過被告張○田安排被告辜○諒、朱○榮等相關人士見面化解誤會，渠等私下達成協議，以下述金融交易方式，提供不正當利益予被告朱○榮，作為被告朱○榮同意中信金控併購臺壽保之條件：

(一) 被告辜○諒透過被告張○田指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人壽)，於 104 年 2 月臺壽保併購案核准前，即以國寶集團所有之亞洲廣場大樓 2 樓房產承作擔保放款提供資金，使國寶集團得以該資金取得龍邦國際經

營權，以確保臺壽保合併案順利進行；俟金管會核准併購案後，被告辜○諒、張○田於 104 年 10 月復利用中信人壽資金，以不合營業常規、違背其職務之方式買進該擔保品，致國寶集團於 104 年不動產行情不佳之際，仍可順利以超乎市場行情之新台幣（下同）15.6755 億元高價處分該不動產，較其取得成本 5.77 億元獲利 9.9 億元，被告朱○榮因對國寶集團有實質控制權而成為最終受益者，造成中信人壽超過 1.1755 億元之重大損害。

（二）被告辜○諒於 104 年 2 月以其掌控之投資公司無息借款 2.3192 億元予被告朱○榮，供其購入朱○昱家族持有之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掌控龍邦國際經營權，以確保臺壽保第二次合併案順利進行。

（三）被告辜○諒、張○田於 104 年 5 月復以渠掌控之投資公司借款 5 億元予被告朱○榮。

三、被告朱○榮內線交易臺壽保股票及與被告林○馨共同炒作龍邦國際股票部分（詳如附圖三）：

（一）內線交易臺壽保股票部分：

被告朱○榮於 103 年 12 月底至 104 年 1 月 22 日前某日，與被告辜○諒達成併購臺壽保協議後，因知悉中信金控確

定併購臺壽保之重大消息，竟利用其掌控之證券人頭帳戶，大量買進臺壽保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合約（Call Option）、認購權證，自 104 年 1 月 22 日迄同年 5 月 7 日止，共買進上開有價證券計 2 萬 6105 張，金額總計 4 億 8884 萬 6921 元，並多集中於同年 5 月間陸續出清，至同年 6 月 3 日全數賣出，不法獲利 1 億 8326 萬 7581 元。

（二）炒作龍邦國際股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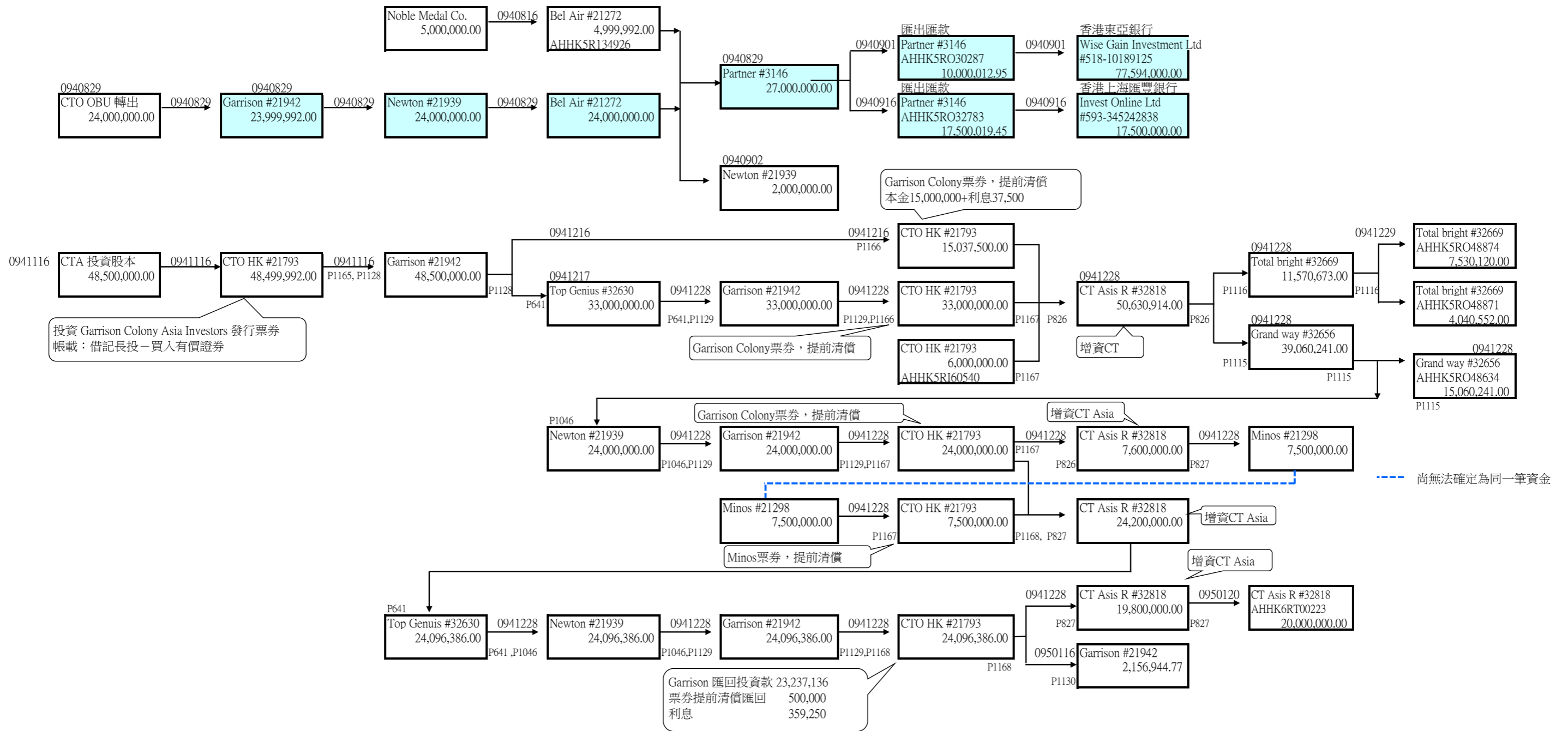
被告朱○榮、林○馨為炒股獲利、提高股票質借額度及避免股價下跌遭金融機構要求清償借款或補提擔保品，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之 4 段期間內，利用其向金融機構辦理股票質押之借款、向丙種金主賈○中墊款以及前揭來自中信集團之資金，以高價買進、低價賣出或相對成交等方式進行炒作、操縱龍邦國際股價，並有多日實際影響龍邦國際股價上漲或下跌之情形，先後共計獲利 5800 萬 2101 元。

四、所犯法條

被告辜○諒、陳○哲、張○田、張○琛、吳○富、張○珠等人涉嫌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項、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127 條之 1 第 1 項、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第 2 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以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等罪。被告朱○榮、林○馨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項、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第 2 項等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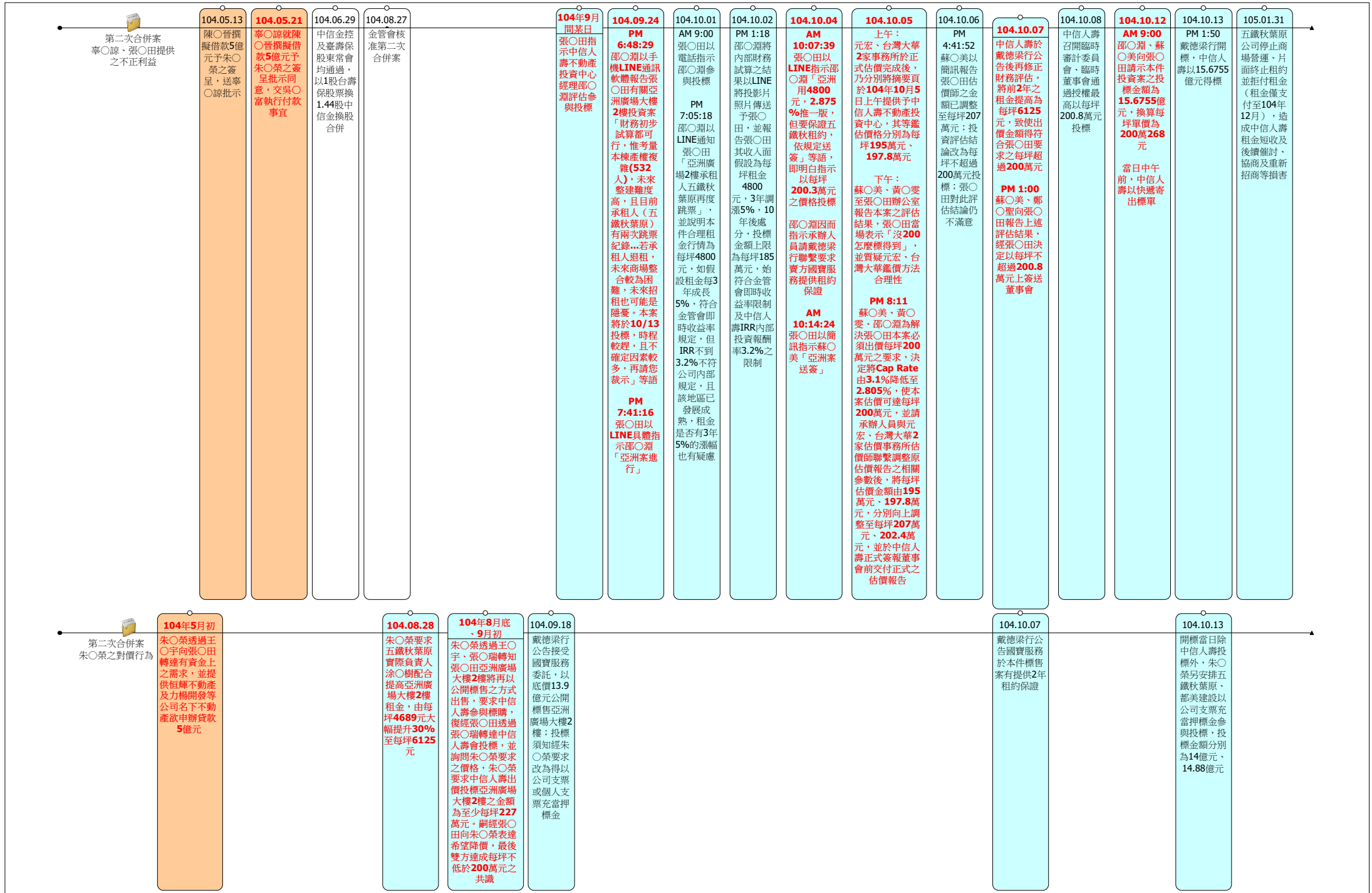
五、被告辜○松因已亡故，另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李○凱、歐○茵、黃○強等 3 人因滯留國外未歸，爰予發佈通緝。至被告陳○晉、張○人、柯○達、詹○綺、林○藍、劉○珠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附此敘明。



標題：附圖二：辜○諒與朱○榮就第二次合併案交易條件對照時序圖01

<p>第二次合併案 辜○諒、張○田提供 之不正利益</p>	<p>103.12至 104.01.22前某日 辜○諒與朱○榮就 中信金控與臺壽保 第二次合併案達成 合作協議</p>	<p>104年1月間某日 張○田交辦時任中 信人壽行政長卓○ 興，評估由中信人 壽以投資名義購入 亞洲廣場大樓2樓 之可行性，惟中 信人壽評估因既存租 約如以朱○榮指定 之每坪200萬元購 入，不動產收益率 不符合金管會之規 定</p>	<p>104年1月間某日 張○田指示負責 中信商銀產業金 融處不動產產業 中心副總經理吳 ○安，評估以中 信人壽資金貸款 予國寶服務</p>	<p>104.02.11 中信人壽 策略規劃 部品牌企 劃科就中 信人壽與 臺壽保雙 方合併後 品牌整合 問題，向 高階主管 進行「中 信人壽品 牌策略研 究質化摘 要分析報 告」簡報</p>	<p>104.02.13 國寶服務授 信案經中 信金控風 險長、中 信商銀及 中信人壽 資深授信 主管開會 討論通過</p>	<p>104.02.16 辜○諒批示 陳○昔前揭 簽呈，並由 吳○富以銓 緯投資名義 簽發支票4 張交朱○榮</p>	<p>104.02.26 中信人壽 董事會討 論國寶服 務授信案 時，曾有 董事提出 質疑，但 中信人壽 主管表示 係銀行請 人壽承 作，後仍 無異議通 過</p>	<p>104.03.02 中信金控 接獲臺壽 保之投資 邀約信</p>	<p>104.03.03 中信金控 與臺壽保 簽署保密 協議書</p>	<p>104.03.06 中信金控 進行實地 查核，授 權金控總 經理吳○ 揆擔任專 案負責人</p>	<p>104.03.30 中信金控完 成實地查核</p>	<p>104.04.08 中信金控遞 交投資意向 書給臺壽 保，以 104.04.07中 信金控收盤 價每股20.85 元為基準， 提出換股比 例為1.3948</p>	<p>104.05.12 中信金控 發布重大 訊息表示 擬以股份 轉換方式 將臺灣人 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納為百分 之百持 股子公 司，換股 比例為臺 壽保普通 股1股可換 中信金控 普通股 1.44股</p>
<p>第二次合併案 朱○榮之對價行為</p>	<p>103.12至 104.01.22前某日 辜○諒與朱○榮就 中信金控與臺壽保 第二次合併案達成 合作協議</p>	<p>104年1月間某日 朱○榮透過王○ 宇、張○瑞向辜○ 諒、張○田表達以 亞洲廣場大樓2 樓、瑞助營造股票 等物抵押借款，並 請中信集團評估投 資購買亞洲廣場大 樓2樓之可行性</p>	<p>104年1月底 朱○榮告知 朱○昱可以 重啟第二次 合併案</p>	<p>104.01.26 朱○昱約評 ○博、林○ 森在臺壽保 討論第二次 合併案</p>	<p>104.02.10 龍邦國際公 告「董事會 通過授權台 壽保啟動與 優質金融機 構或金融控 股公司洽談 策略合作或 整併事宜」 之重大訊 息，且於重 大訊息內文 強調「金融 控股公司（ 包含中 信金控）」</p>	<p>104.02.16 恆創實 業、銓緯 投資以每 股20.8元 向宜宜公 司買入瑞 助營造股 票各6,638 張、 11,150 張，金額 約1.38億 元、2.32 億元</p>	<p>104.02.26 臺壽保董 事會決議 重啟合 併，並於 會後會挑 選8家金控 寄發邀請 函，其中 包括中 信金控</p>		<p>104.04.13 中信金控接 獲臺壽保優 先議約通知 來函，連絡 人員為臺壽 保林○森</p>				

標題：附圖二：辜○諒與朱○榮就第二次合併案交易條件對照時序圖02



標題：附圖三：內線交易臺壽保股票時序圖

